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0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16,640,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文生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	0731-22504007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装备（铝电解多功能机组、有色冶炼专用起重机、港口设备、桥门吊等）、选煤机械、有色冶炼智能装备、高端立体停车装备、真空造雪装备、智能制造集成系统等业务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制造、运营等相关活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冶金、港口、电力等专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足环保行业，天桥舜臣设立天桥环境，华新机电开发垃圾吊等新产品，成功进入核废料处理智能化、环保智能装备、垃圾焚烧装备等领域。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属于机、电、液、气及电子控制系统一体化，产品工艺流程复杂，且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适应客户产品工艺需求，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经营主线：询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参与投标、签订订单、产品设计生产，现场调试交付使用、售后服务。公司具备较强产品研发、制造、改造能力，能够灵活应对多品种、小批量非标准化生产，能根据市场客户的使用需求，提供智能化、功能差异化配套设备产品。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传统设备趋于饱且竞争激烈，在国家战略政策和“5G”和“物互联”的快速发展带动下，行业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市场对信息化、轻量化、环保化智能产品需求增加。公司作为行业的先驱者，以高端智能装备为转型方向，向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转变，加快智能化产品研发和推广，抢占智能市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运用多种资本运营方式，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助力业绩的稳步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333,867,143.46	1,406,078,148.16	-5.14%	1,245,952,8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946,066.33	106,897,637.08	-24.28%	116,846,1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12,511.43	83,895,288.18	-40.39%	105,969,9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40,902.14	-111,221,602.35	253.87%	164,335,17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8	-28.7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8	-28.7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5.08%	-1.23%	6.1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3,636,886,662.67	3,610,058,988.14	0.74%	3,361,437,80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7,570,971.06	2,081,449,725.98	1.74%	2,079,347,354.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588,152.48	275,012,837.81	328,440,640.90	506,825,5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5,393.83	22,232,784.92	17,005,819.84	25,402,0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2,973.16	5,035,270.02	13,597,440.01	17,976,8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7,257.66	-8,130,460.24	114,799,478.82	83,409,141.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5%	411,484,63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2.13%	30,154,145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80%	25,446,803	25,446,803	质押	14,260,80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62%	22,889,464	22,889,464	质押	5,700,00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3,474,282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12%	15,919,028	15,919,028		
高健	境内自然人	1.02%	14,430,1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3,356,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物料搬运及配件”、“有色装备及其他业务”、“风电设备”、“选煤机械设备”四大业务板块，2019 年度，公司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变化，继续以高端智能制造为战略发展方向，不断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在国内市场积极推广智能化产品，建立多个智能化示范应用工程，在海外市场多功能机组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33,387 万元，同比下降 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5 万元，同比下降 2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63,6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757 万元。

（1）物料搬运及配件业务板块

物料搬运及配件业务板块主要包含铝、铜电解多功能机组、钢铁冶炼专用起重机、有色冶炼专用起重机、港口设备、普通桥门吊等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6,491 万元，较同期相比下降 8.5%，主要是受行业下行，铝电解、有色冶炼产品新上项目减少，市场增量有限，起重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码头建设急骤萎缩等因素影响。在各种不利因素下，公司联合子公司全面推广智能化物料搬运设备，在起重设备、物料搬运等工业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并在全国已建成多个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竭力拓展国际市场，成功打开意大利、马来西亚等海外市场。经过各方努力，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订单创历史新高。公司未来将继续以高端智能制造为发展方向，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倾力打造高端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2）有色装备及其他业务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有色装备和其他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98 万元，较同期相比下降 24.9%。

有色装备主要生产有色冶炼自动化装备，主要集中在铜铅锌冶炼行业。2019 年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有色冶炼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有色行业整体下滑，新开工及改扩建项目稀少，受环评政策、信贷政策、国有企业混改等因素影响，大量有色冶炼项目推迟或暂停，原有订单未能如期实施，有色冶炼业务板块受到严重冲击。尽管市场不尽如意，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台机器人阴极洗涤及剥片机组制造商，多年来通过对产品不断改造升级，已创多个国内第一，在有色冶炼自动化装备市场中仍占有绝对优势地位，未来将继续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积极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

其他业务板块包含立体停车装备、真空造雪装备等领域，主要以近年布局的产业为主。立体停车装备业务方面，定位于中高端立体停车装备市场，随近年用户对先进技术、智能化操作方式的认可，公司在积极争取设备建设市场的同时，创新营销模式，以新的营销模式抢占市场份额。真空造雪装备正处设备研发阶段，并已经实现业务销售。

（3）风电设备业务板块

风电设备业务板块主要以生产风电塔筒及相关配件为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14 万元，较同期增加 309.9%。该业务板块与下游风电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虽然当前风电行业面临可再生能源补贴机制波动，以及其他方式发电行业的竞争等压力，但是风能发电的优势依然存在。2019 年度，风电企业受到国家电价补贴政策临期压力，加快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给公司风电塔筒业务带来快速增长机遇。

（4）选煤机械设备业务板块

选煤机械设备业务板块以矿用分选设备，如浮选机、浅槽分选机、离心机以及脱水设备等煤机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284 万元，较同期相比增长 75.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煤机市场 2016 年大力推动去产能后，2017 年煤炭行业呈上升趋势，煤炭产量保持每年 3-4%左右的增长量。报告期内，煤炭行业产能扩张趋势持续，公司虽受国家环保整治，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但依旧稳固了煤机市场，全力签订禾草沟、王洼、唐山联众等重要项目。未来将朝着煤机自动化、高端化、技术精准化发展，制造更加先进的煤机设备，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新业务板块布局有成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新机电开发螺旋卸船机、垃圾吊等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控股子公司天桥舜臣进入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由单一的洗选煤设备供应商向煤机设备、环保装备并行的转型道路初见雏形；控股子公司天桥嘉成智能化新产品频出，自主研发并向市场推广应用的智能重载运输机、远程操控系统、渣包缓冷智能洒水天车、废钢吊运智能天车等 4 个国内首台套智能搬运作业系统，收获市场口碑；控股子公司天桥奥悦全天候真空造雪设备亮相 2019 年进博会，打造真空高温造雪品牌。

三、技术研发成绩斐然

公司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关键核心技术日趋成熟完善，智能化技术研发已开展，参与众多海外项目。以出口项目为契机，严格参照欧盟法规和 EN 标准，努力提升技术能力。

2019 年智能搬运作业系统多个项目完成了示范应用，如华菱湘钢废钢搬运无人化，渣钢处理操作远程化，形成了钢厂零散物料远程搬运智能化解决方案；赤峰云铜“渣处理集群调度作业系统”验证了起重机自动化调度关键技术；完成了华菱涟钢全自动钢板上下料作业系统开发和验证，并拓展到工程机械领域，通过项目示范展示了公司智能化研发能力，实现了多个项目零的突破。公司牵头的“面向有色金属浇铸机器人作业系统”已获批国家重点研发立项，并已组织实施。战略新兴专项通过省级验收，进入推广阶段。通过立项引领，掌握硬核科技，促进了公司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步伐，完善了研发组织，明确了研发路线，增强了研发力量，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164,912,380.97	862,177,989.57	25.99%	-8.54%	-6.82%	-1.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93,136,155.66 元，期初列示金额 124,752,509.01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284,242,599.4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409,273,470.5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30,353,529.19 元，期初列示金额 88,393,941.16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647,579,266.19 元，期初列示金额 676,984,817.04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352,797,205.57 元，期初列示金额 387,547,910.02 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370,219,663.59 元，期初列示金额 447,659,235.1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145,701,973.42 元，期初列示金额 180,477,392.14 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66,248,559.36 元，期初列示金额 184,626,019.06 元。
将合并利润及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745,342.22 元，上期列示金额-45,259,253.93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上期列示金额-11,404,232.67 元。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3,400,8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 165,479,333.05 元，期初列示金额 92,913,054.3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 117,804,410.37 元，期初列示金额 54,721,127.55 元。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列示金额 175,256,25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6,741,25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44,100,00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列示金额 175,256,25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6,741,25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44,100,00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8,058,093.05 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 1,827,687.05 元。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 1 家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新设成立浙江天新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908 万元，其中天桥起重出资 1370 万元、占比 71.80%，华新机电出资 400 万元、占比 20.96%，葛月龙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 138 万元、占比 7.24%；经营范围：服务：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新能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子公司 2019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利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新设成立邵阳天桥智慧停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天桥利亨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余国海出资 580 万元、占比 29%，刘达成出资 400 万元、占比 20%；经营范围：智能立体停车场设计、建设、运营；汽车整车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销售；汽车修理、保养、装饰、洗车；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实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

（4）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700	至	-5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 年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受复工复产延迟和防疫措施等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原材料供应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同比下降，业绩处于亏损区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平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0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该法人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彭桂云先生分别担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铝国际”）副总裁、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院”）总经理，中铝国际和华电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418	0	<1%		2019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华电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0	2000			
合计			418	2000	0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时，中铝国际持股比例未超过 5%，也未提名董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所以未预计相关关联交易。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中铝国际副总裁王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中铝国际销售商品 418 万元。 2019 年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未向华电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中铝国际和华电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不超过 9,000 万元、1,500 万元。具体如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机及配件	市场定价	9,000	0	418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1,500	0	0
合计				10,500	0	418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注册资本	295,906.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际（合并数据）总资产为 5,599,946.31 万元，净资产为 1,132,205.9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05,979.16 万元，净利润为 3,485.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注册资本	58,56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期刊的发行，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23,814.59 万元，净资产为 80,508.2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961.95 万元，净利润为 10,826.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彭桂云先生同时担任华电院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华电院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0 号 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向阳	注册资本	1,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水利、环保、制冷工程以及起重机械和水工金属机构。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建筑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水工金属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制冷工程。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8,765.48 万元，净资产 2,771.67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351.06 万元，净利润 219.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国电研究院为华电院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国电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中标、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0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46,066.3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8,836,478.77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55,154,440.0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0,235,499.07 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每 10 股派息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 42,499,224 元，低于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 / 监事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 / 监事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关联监事黄元政先生回避表决。该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7、《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1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